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 7 人，委托授权表决的为 2 人。董事罗廷元、刘国鹏、胡学栋、黄笑声、白起鹤、马贤明、张龙平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刘亚丽授权委托刘国鹏表决，独立董事柴强授权委托张龙平表决。监事李张应、曾林、邓涛、蒋宁、张雪莲列席会议；总经理何文君、副总经理刘蓓列席会议；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姚东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相关内容。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鉴于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 15 年期 10 亿元银行贷款担保，同意公司为义马环保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 10 年期 6.5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担保属上述 10 亿元银行贷款担保中

的一部分。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 1.1 亿元作为“次级债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 1.5 亿元借款作为项目重新开工的前期资金，同意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将其中的 1.1 亿元作为对本公司的“次级债务”，即同意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在清偿中国农业银行 6.5 亿元贷款之后偿还该项借款。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六、审议关于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